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其他在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最终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3.04万份。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04万份进行注销。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